

表 5-38

1989 ~ 2004 年粮食调拨情况表

单位：万千克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89	32.5	1998	40
1990	51.5	1999	287
1991	32.5	2000	359
1992	352.5	2001	655.5
1993	305.5	2002	609
1994	279.5	2003	5 410.5
1995	321.5	2004	141
1996	297.5	2005	215.6
1997	171		

第三节 盐业

1999年4月，成立德格县盐业公司，当年公司有职工7人。2005年，公司有职工7人。

购进和销售 盐业公司人员及业务统一由县民贸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在资金上，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先后投入铺底资金20万元，用于该公司的发展。在盐业的购进上，由县盐业公司统一到州盐业公司开票，凭票自行到国家指定的盐业批发厂家进货。

执法监察 盐业公司下设盐政执法所，与盐业公司一套人马，具体负责全县盐业的专营和执法检查。德格县在认真宣传、贯彻盐业法规，依法查处盐业违法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每年“5·5”碘缺乏病防治宣传日，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碘缺乏病的危害，有效地提高了人们对食盐专营和食盐加碘的认识。

专卖管理 全县盐业的专卖工作，其总批发点设在县城，马尼干戈设分批发点，因盐业公司人员少的原因，其余乡镇未设批发点。

表 5-39

1999 ~ 2005 年德格县食盐经营情况

单位：吨、万元

年份 类别	销售量	销售额	缴纳税金
1999	132	23.92	0.48
2000	145	26.2	0.48
2001	150	27.2	0.48
2002	148	26.22	0.48
2003	165	29.8	0.48
2004	170	30.8	0.48
2005	175	31.6	0.48

第四节 烟 草

1989年，烟草专卖由德格县商业局管理。1992年，烟草专卖由德格县民贸公司管理。1998年，德格县民贸公司分设德格县烟草公司，负责组织、调动和协调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严厉打击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卷烟零售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2001年，成立德格县烟草公司。2003年8月，德格县烟草公司正式上划到甘孜藏族自治州烟草公司，更名为德格县烟草专卖局（中心），内设办公室、专卖科、业务科、财务科4个科室，全局（中心）有正式职工12人，外聘人员2人，设副局长2名。2004年，按上级要求，打破行政区域，把白玉县纳入管理范围，更名为德格（白玉）县烟草专卖局（管理中心）。2005年，内设综合办、业务科、专卖科和白玉管理所，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白玉管理所所长1人，全局（中心）共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德格10人，白玉5人。2001~2005年，先后担任局长的有叶康、林玉相。

购进和销售 1989年后，德格县烟草的购进由商业局管理，每年烟草的购进量约1 500箱。1991年，由于民营购烟的影响，商业局烟草购烟量减少。2000年后，严格执行《四川烟草专卖条例》，由县烟草公司统一购进批发。德格县烟草批发、销售实行全省一价制。

2004年，德格销售707.25箱，白玉销售448.28箱，共销售1 155.53箱，实现销售收入913.36万元，上缴税收16.86万元。2005年，共调进卷烟、雪茄烟1 243.2箱，共销售1 223.18箱，实现销售收入1 020.20万元，上缴税收8.60万元。

执法监察 为做好烟草市场管理，净化烟草市场秩序，德格县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在加强宣传的同时，每年都进行次数不等的常规和专项检查，稳定了烟草市场的秩序，人们的烟草专卖意识逐步增强。

1989年，德格县无烟草专营单位，其专卖管理工作由县商业局承担，并配合公安局、物价局、税务局对德格县卷烟市场进行执法监督和管理。1998年，设立烟草专卖公司，依法对全县卷烟市场进行执法监督和管理。1999年，开始办理《烟草批发许可证》，对县城、区乡进行烟草市场清理整顿。2002年，派6人到康定进行执法业务培训。2004年，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等法律、法规学习，6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统一执法考试，并取得烟草专卖执法资格证。统一卷烟经营户，办理了第一批烟草零售许可证。是年，全县共查出违法案件33起，查扣价值18.15元的卷烟，罚没收入5.45万元。2005年，烟草专卖执法出动320人（次），处理违法案件1起，查扣卷烟4.5条。

